

广州市医学会

穗医会函〔2022〕6号

关于做好2022年广州市第二批市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秘书：

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穗卫函〔2021〕1861号）》精神，现在开始申报2022年广州市第二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和附件的相关内容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定办法要求、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申报项目的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鼓励申报面向农村和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的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每个项目每年举办期数不超过6期。项目学分按照6学时1学分设定，面授项目每举办1天最多1.5学分（按照每天最多9学时计算）。

每个面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8 学分。项目举办时 IC 卡实际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最多为计划人数的 120%。

(三) 同一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如通过医院申报又通过相关学会、协会申报，属于多口申报，均不予受理。

(四) 线下举办项目，应考虑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合理控制学员人数。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学科专业：临床医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中医药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等。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2022 年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http://kj.gzmed.gov.cn>)，按照有关操作流程及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资料。

(二) 2022 年广州市第二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时间

网上开始申报时间是 2022 年 5 月 12 日，各专科分会申报项目需经广州市医学会归口申报，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按照有关操作流程及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资料，由医学会统一汇总、审核，网上提交材料到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四、申报人注意事项：

(一) 经市医学会授权的申报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完毕后提交申报书。

(二) 专科分会申报人未有账号的, 请申报人通过工作单位申请账号后, 再与市医学会的分会管理人员联系, 并提供身份证号码以作授权使用。

五、其它事项:

(一) 项目如获批为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同时又获批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则市级项目自动取消, 不得进行市级项目授分。

(二) 同一学员, 在不同项目举办的重合时间段, 获得不同项目的授分, 属于重复授分, 视为违规, 一经发现, 所授学分均判定为无效。如属于举办单位组织工作问题, 则另行追究举办单位责任。

(三) 各申报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进展, 根据自身情况, 合理制定项目举办计划。本年度项目正式公布后, 仍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填报举办前登记调整项目举办时间。

附件: 1. 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和填报步骤

2.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穗卫函〔2021〕1861 号)



附件 1

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和填报步骤

一、申报系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

<http://kj.gzmed.gov.cn>

二、填报步骤

1、进入系统后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管理→个人设置→个人信息修改→点击“修改”→填写内容→提交
(已申请有用户名和密码的不用再填写“个人信息”，可直接进入首页填写项目申报书)

2、首页→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选中医类或西医类→“点击填写”→填写所有内容→最后按“填写检查”→保存→提交。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穗卫函〔2021〕1861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 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广州医科大学及附属医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卫科〔2008〕3号）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广州市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办学师资、场地、教材和教学管理等条件，安装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ICME），正常情况下应完成本单位承担的上一年度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按时填报执行情况报告。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市级新申报项目，如拟在 2022 年继续举办的，可申请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

申报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认可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

(二)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符合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定办法要求,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为主要内容,注重申报项目的针对性、先进性、实用性,鼓励申报面向农村和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医疗卫生适宜技术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每个项目每年举办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项目学分按照每6学时1学分设定,面授项目每举办1天最多1.5学分(按照每天最多9学时计算)。每个面授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8学分,每个远程教育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5学分。项目举办时IC卡实际登记学分人数原则上最多为计划人数的120%。

(四)同一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如通过医院申报又通过相关学会、协会申报,属于多口申报,均不予受理。

(五)线下举办项目,应考虑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合理控制学员人数。

二、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临床医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中医学及所属一、二级学科;基础医学;预防医学;药学等。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各推荐单位可登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业务综合服务平台(<http://kj.gzmed.gov.cn>),按照有关操作流程及要

求（附件1）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资料。网上申报的同时，须按要求下载打印、盖章并报送项目申报书和《申报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新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受理单位为广州市卫生健康技术鉴定和人才评价中心。

报送的书面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完全相同，如二者内容不符时以网上申报的为准。未通过网上申报的书面材料为无效申报。

（二）2021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非备案项目可作为2022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申报备案项目的，在线填写并提交备案项目申报书，按要求下载打印、盖章并报送备案项目申报书和《申报市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项目材料均为A4纸双面打印，一式1份，受理单位为同上。

（三）2022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时间：

第一批：新项目申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6日（申报结束日17:00截止，下同）；备案项目申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3日。

第二批：新项目申报：2022年5月12-26日；备案项目申报：2022年5月12日-6月2日。

上述截止时间均为各归口单位网上审核、提交时间，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截止后1周内应将纸质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受理单位。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接受临时项目的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2021年公布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如未提交项目

执行情况报告的，取消 2022 年备案项目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二）项目如获批为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同时又获批为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则市级项目自动取消，不得进行市级项目授分。

（三）同一学员，在不同项目举办的重合时间段，获得不同项目的授分，属于重复授分，视为违规，一经发现，所授学分均判定为无效。如属于举办单位组织工作问题，则另行追究举办单位责任。

（四）各申报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制定项目举办计划。本年度项目正式公布后，仍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填报举办前登记调整项目举办时间。

特此通知。

附件：1. 项目申报流程

2. 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广州市继续医学教育备案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汪求知，联系电话：88900380；